

# 貼海報辱國安法官 41歲男今提堂

## 涉於幼稚園外及高院洗手間張貼 被控「展示煽動刊物」罪

審理犯香港國安法首案的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繼上月27日裁定被告唐英傑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罪成當日，遭電話恐嚇會放炸彈及會斬死他們後，於翌日(28日)及判刑當天(30日)，亦遭狂徒分別在上水一幼稚園園外和高院大樓洗手間內張貼侮辱及恐嚇海報。警方經調查，上周五(6日)拘捕一名涉案男子交由警方國安處跟進後，昨日落案控告該男子「展示煽動刊物」罪，今(9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昨日證實，新界北總區刑事部探員於上星期五(6日)上午，在上水區以涉嫌「煽動意圖罪」拘捕一名41歲的本地男子。指該男子於上月28日及30日，分別在上水天平邨一間幼稚園外，以及中區高等法院大樓公共洗手間內，張貼侮辱及恐嚇3位處理首宗犯香港國安法案件的法官的海報。

警方其後經進一步調查，發現該名男子亦懷疑管有一批帶有煽動意圖的海報，案件遂轉交警方國安處跟進，並在昨日落案控告該名男子「展示煽動刊物」罪，今日下午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辱罵杜官再威脅：放炸彈炸你



●法官杜麗冰 資料圖片 ●法官彭寶琴 資料圖片 ●法官陳嘉信 資料圖片

翻查資料，香港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是審訊犯香港國安法首案及判處被告唐英傑監禁9年的法官。3人於上月27日裁定被告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罪成後，當日下午5時即接獲恐嚇電話。其中，杜官接到的恐嚇電話由一名職員接聽，對方是一把男聲，先辱罵杜官為「狗官」，再威脅稱：「我會放炸彈炸你。」隨後，對方繼續辱罵和恐嚇另外兩名法官：「我會斬死你哋，將你哋放血。」案件現由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跟進調查。

首宗犯香港國安法受審判刑的案件，當中24歲被告唐英傑，因去年7月1日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瘋車「播獨」，

其間連衝警方4道防線並撞傷3名警員，他早前在高等法院經審訊後，於上月27日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成立，並於上月30日判兩罪共囚9年，另取消其駕駛資格10年，並充公涉案電單車。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零零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十(一)(C)條，任何人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此外，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多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亦曾遭恐嚇



去年12月3日，一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的辦公室當日亦收到一個恐嚇電話，據知對方為一名中年男子，電話中表示要「炸死你、老婆、同你個仔」，事後蘇惠德報警求助。據悉蘇當日曾拒絕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涉嫌串謀詐騙案的保釋申請，之前亦曾處理唐英傑案，警方其後於今年3月拘捕兩名男子，懷疑與案件有關。

另在今年5月28日，涉前年10月1日國慶日非法集結案判刑，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判全案10名被告中8人判囚，其中李卓人、何俊仁、梁國雄、陳皓桓囚18個月，其餘包括黎智英則囚14個月，由於部分被告刑期與其他案同期執行，8名入獄被告總刑期為14月至22月，單仲偕及蔡耀昌則獲緩刑2年。其後胡官的辦公室先後接獲至少3個可疑電話，均由胡的辦公室職員接聽，內容包括侮辱及威嚇的言論。案件已列作「刑事恐嚇」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此外，判處黃之鋒等違法攪炒政棍及黑暴分子監禁的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其辦公室亦由去年5月中開始不斷遭到不法之徒以傳真機致電滋擾，案件已由警方灣仔重案組接手調查。

陳官曾於上月8日主動透露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並警告不法之徒「人在做，天在看」，終究會被繩之以法。他並呼籲所有有良知的市民，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教育者等法律界人士，要「旗幟鮮明」地站出來譴責破壞法制的行為。律政司其後發表聲明，強調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事件，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反罪惡拘203人 搗貨櫃改裝無牌吧



●改裝貨櫃無牌酒吧內存放大量酒類飲品。警方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由前晚至昨日凌晨分別在九龍及新界區展開連串反罪惡行動，合共搗破4個非法賭檔、3間無牌酒吧、3間違規營業的派對房及兩間無牌按摩院，合共拘捕203名男女及檢獲一批酒類和賭具等；其中在水圍田廈路，昨凌晨約1時，警方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搗破一個以改裝貨櫃營業的無牌酒吧，在狹窄的空間內竟擠滿80人，當中年齡最細僅的16歲。他們分涉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在沒有領有酒牌的處所飲酒被捕外，亦違反「限業令」或「限聚令」被票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另外，新界南總區聯同荃灣警區及青衣分區，前晚起亦在區內分別展開「逸影」及「犁庭掃穴」行動，拘捕82名(17歲至90歲)男女，其間在荃灣大陂坊、翠安街及楊屋道搗破3個非法賭博場所，檢獲電動麻雀枱、百

家樂怡等賭具，逾160萬元籌碼及40多萬元現金；另又在柴灣角街搗破一間無牌酒吧，在翠安街及海墘街兩個單位搗破兩間無牌按摩院，以及在青衣永建路一工廈單位搗破一間派對房間違規營業。

觀塘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重案組及情報組，前晚9時亦聯同東九龍機動部隊展開代號「勇爵」行動，分別在開源道、成業街及鴻圖道搗破一間派對房間違規營業，以及搗破一間無牌酒吧和一個非法賭檔，行動中共拘捕25名(20歲至55歲)男女，檢獲兩部釣魚機、兩部射擊遊戲機、一批啤酒及洋酒、一批賭具及約兩萬元現金。

此外，尖沙咀分區雜項調查隊人員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前晚亦揭發加拿分道一間派對房間違規營業，發現兩名男女負責人外，亦向場內14名(25歲至38歲)男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床單混5700萬元毒品 兩兄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疫情導致跨境客運銳減，傳統「化整為零」的偷運毒品已不可行，販毒集團遂鋌而走險，改為將大批毒品混雜在大宗貨物內一次性偷運入境。警方根據線報，上周三掩至元朗一物流中轉倉搜查，在1,500箱由巴基斯坦經海運入境、報稱是床上用品的貨物中，搜出混藏其中約106公斤冰毒及「K仔」，市



●警方在床上用品中搜出混藏約106公斤冰毒及「K仔」，市價約5,700萬元。

值約5,700萬元，翌日再拘捕一對兄弟，涉嫌串謀販毒等罪名被扣查。

被搜出毒品的物流公司中轉倉位於元朗公庵路，檢獲的毒品包括約82公斤冰毒及24公斤「K仔」。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警司陳江明昨在記者會上表示，該批混雜毒品的貨物當天由物流公司從葵涌貨櫃碼頭提運至上址，警方正調查提運該批貨物的物流公司是否與案有關。警方提醒物流公司，當發現可疑貨物時，應立即舉報，以避免受到牽連。

被捕的一對兄弟姓黃，在警方的拘捕行動中一度作出反抗，目前初步調查相信當

中26歲兄長是販毒集團骨幹成員，24歲胞弟的角色則仍在調查，兩人現同涉「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被捕外，兄長另涉一項「串謀販毒」被捕。兩人經調查後暫准保釋，至9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警方強調對所有毒品活動零容忍，會繼續加強與境內外其他執法部門的交流合作，情報主導、源頭打擊。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販毒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 警破329萬元比特幣劫案 拘5南亞漢



▲接應劫匪逃離現場的白色私家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拘捕5名巴基斯坦裔男子，涉與7月28日尖沙咀329萬元比特幣劫案有關。圖為其中一名被捕疑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上月28日發生在尖沙咀的一宗涉及329萬元虛擬貨幣劫案，案中一名韓國裔男子受僱當日到一大廈進行巨額比特幣交易時，遭4名南亞裔男子持刀劫去鉅款。警方經深入調查，上周二(3日)至前日拘捕5名涉案的巴基斯坦裔男子，另通緝最少3名涉案同黨。

#### 另通緝最少3涉案同黨

本案劫案主事為39歲韓國裔男子，報稱餐廳經理，案中右掌遭劫匪刺傷。被捕5名涉案巴基斯坦裔男子，年齡介乎19歲至35歲，分別報稱商人、保安及無業等，其中一名28歲男子昨已被暫控一項「行動」罪，今日(9日)上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其餘4名被捕男子則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9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 韓籍男上月交收虛擬幣過劫

案情透露，上月28日晚上約6時，男事主收取數千元報酬，替一名經社交媒體結識的朋友，到尖沙咀一間虛擬貨幣交易公司提取328萬元現金後，再按指示到附近亞士厘道24號一大廈交收比特幣，其間在大廈後梯突遭4名戴口罩和鴨舌帽的南亞裔男子包圍，當中一名匪徒持一把約5吋長利刀揮舞及指嚇，事主用右手擋格時，被割傷手掌。其後事主遭歹徒用繩綁綁在梯間扶手，搶去其載有328萬元現金的背囊和斜揸袋，袋中有屬於他本人的1萬元現金，事主最終於當

晚約6時半自行鬆綁及報警。

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督察傅皓成昨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發現4名劫匪得手後，逃至旁邊九龍公園徑登上一輛接應的豐田白色私家車逃去。隨後警方在長沙灣興華街西一停車場找到這輛涉案私家車，並鎖定了8名涉案南亞裔男子，他們分別於劫案中擔任行劫、持刀指嚇、把風，以及駕車接應等角色。警方由8月3日至7日採取行動，於全港各區拘捕其中5名涉案男子。

警方呼籲7月28日曾目睹劫案經過或知情者，可致電3661 9239與警方聯絡。警方強調打擊劫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任務之一，警方會鏗而不捨追查到底，匪徒以為以加密貨幣交易難以追查，警方有信心追查到底任何加密貨幣的交易源頭。此外警方提醒市民，切勿單獨進行大筆現金交易，應帶同朋友一齊，相互有照應。

虛擬貨幣交易近年成為罪犯熱門設局目標。僅今年上半年，涉及加密貨幣有關罪案已達496宗，超越2020全年的494宗，較去年同期上升138%。而有關案件中，除涉打劫等暴力案件外，亦有214宗屬社交媒體騙案、193宗為投資騙案、46宗是網上購物騙案，共損失金額2.14億元，較2020全年多出1億元，和去年同期比較的3,730萬元更超出4.75倍。涉及金額最大的發生於今年初，一名30歲商人在朋友介紹下認識兩男一女，3人假扮投資顧問，並且聲稱虛擬貨幣Filecoin發行「一定賺大錢」，商人不虞有詐，最終被騙達1.24億元。

#### 今年以來已發生5起較大宗虛擬貨幣劫案

日期	損失金額	案情
7月28日	329萬元	39歲韓國裔男子在尖沙咀亞士厘道進行比特幣交易時，遭4名南亞裔男子劫去巨額現金，警方由本月3日至8日拘捕5名涉案巴基斯坦裔男子。
6月15日	200萬元	22歲姓莫男子攜帶大量現金應約到觀塘一商廈購買泰達幣(USDT)時，在停車場升降機內遭一名匪徒用刺激性液體噴眼，匪徒劫去所有現金後與另外兩名同黨逃去。
3月23日	385萬元	兩名兌換店男職員攜帶大量現金，應約到天后皇皇道41號一間空置的兌換店購買比特幣，其間兩名男匪徒奪款逃走，當中一人被制服，惜仍痛失鉅款。
1月18日	350萬元	一名泰達幣女賣家於觀塘創業街一商廈單位，通過電子支付將45萬個泰達幣轉至對方賬戶，並收取350萬元現金後，離去時遭3名匪徒持刀棍指嚇，搶走所有現金。警方事後拘捕4名涉案男子。
1月4日	360萬元	37歲男子於北角一豪華房車上出售比特幣給兩名南亞裔男子，並收取了360萬元現金。對方將他載至柴灣大潭道山翠苑附近時，豈料有另一輛私家車駛至跳下3名南亞漢，搶去事主所有現金後逃去。警方事後拘捕涉案7名巴基斯坦及埃及籍匪徒。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